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通訊 貝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最新管制措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

親愛的僑民朋友及來貝商旅探親國人,為因應貝里斯嚴峻的新冠肺炎疫情,貝里斯政府已自本日起實施最新管制措施(SI170),重點摘譯如下:

一、宵禁:

每日晚間 10 時至隔日清晨 5 時實施宵禁,為期 21 天。宵禁期間除執勤之特定政府單位人員及醫療人員,以及從事必要服務且經核准者外,均不得外出。

二、群聚人數上限:

任何時間及不論地點的群聚人數上限為 10 人。

三、強制配戴口罩:

不論在公共或私人場所均須配戴口罩,6歲以下孩童,及在私人住所、運動、游泳、單獨開車及與同戶家人開車除外。 各行業及政府單位不得讓未配戴口罩者進入。

四、維持 6 英呎社交距離:

所有人應維持社交距離,一起游泳時除外。倘行業或政府單位因空間限制,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要求員工隨時配戴口罩。倘空間足夠,應清楚標示社交距離,並規定同一時間可

在該空間裡的人數,上限為20人。

五、運動:

- (一)可從事步行、跑步、騎腳踏車等運動,但須維持社交 距離;腳踏車騎士禁止並肩而騎。
- (二)可從事網球、高爾夫球、桌球及其他非接觸式運動, 且進行時不必配戴口罩,亦不必維持社交距離。

六、禁止營業行業:

酒吧、迪斯可舞廳、蘭姆酒商店、夜店、賭場與賭博行業及健身房禁止營業。

七、社交活動限制:

- (一)禁止邀請外人到家中參加私人派對、禁止所有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活動、禁止兄弟會等社團集會、禁止任何社交活動,包含宴會、舞會、酒會等。
- (二)婚禮除新郎新娘、證婚人及工作人員外、教堂之宗教活動及其他宗教活動除主持人及2位輔助人員外,均僅限10人參加。喪禮僅限10位最近親屬及葬儀社人員參加。

八、行業營業限制:

- (一) SPA、美容院及理髮店可開放,但須採預約制,且除 非空間足夠,同時段僅限接受服務者及等候者、共兩位顧客;
- (二)<u>餐廳僅限戶外用餐</u>,但須事前預約,且<u>顧客不得超過</u> <u>總座位數之一半</u>。未設置戶外用餐區之餐廳僅限外帶、外送 及車上取餐。

九、學校:

全國學校維持關閉,但可進行線上教學。

十、遠距辦公:

各行業及政府單位相關工作倘能遠端進行,雇主應讓員工遠 距工作,員工並應依規定向雇主回報工作情形;倘各行業及 政府單位之工作性質無法允許遠距辦公,員工應到工作地點 上班。

十一、大眾運輸限制:

搭乘大眾運輸須事前購票,且僅有坐票。駕駛及乘客均須全 程配戴口罩。乘車時不必維持社交距離,但每位乘客均須使 用乾洗手。

十二、搭機入境管制:

- (一)所有外國旅客於抵貝前須先訂妥通過貝國政府審查之 「黃金標準旅館」(Gold Standard Hotels),及透過該旅館安 排接機,或透過任何貝里斯觀光局(Belize Tourism Board) 核准之交通工具預先安排抵達旅館方式,並應隨身攜帶相關 證明文件,否則可能遭拒入境並被要求於最短時間內離境。 (二)所有入境人士在抵貝前或抵貝時須使用隨身電子設備 下載「貝里斯健康應用程式」(Belize Health App)並完成 申報。外國旅客在貝期間並應隨身攜帶已下載該應用程式 之電子設備。
- (三)倘入境時無法出示抵貝前 72 小時進行之核酸檢測 PCR 陰性報告或其他貝國衛生部核准之新冠肺炎檢測報 告,將被要求在機場自費進行檢測;惟在貝國有商業利益者 (with Business concerns in Belize)均須持憑該報告入境。
- (四)不論是否攜檢測報告抵貝,貝衛福部官員均有權視當

事人健康情況隨機要求採檢·未遵守檢測及配合檢測規定之 外國人士,將被拒絕入境並自付遣返費用,倘無法負擔,將 被要求在指定地點進行一定期限之強制檢疫。

- (五)倘在機場檢測檢果為陽性,將被要求自費在指定旅館 進行一定期限之隔離檢疫。
- (六)違反搭機入境管制措施者,或攻擊、阻礙、恐嚇、威 脅或拒絕配合貝國執法人員依法行政者,將被裁罰 5,000 貝幣或/及拘禁 6 個月。倘非貝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並可能 遭驅逐出境並自付相關費用。

十三、貝國海陸邊境維持關閉:

- (一) 貝國海陸邊境僅允許貨運、獲貝國政府核准之緊急醫療旅行, 及事先經貝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核准之下列人士入境:
- (1)擬返貝之貝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以及於國外接受緊急醫療服務後返貝、被要求返貝緊急協助貝國醫療人員,及在國外求學肄/畢業之貝國公民或永久居民;
- (2) 貝國外交人員;
- (3)派駐貝國之外交人員;
- (4)持有有效貝國工作證者;
- (5)因緊急或特殊任務需求來貝之專業人士;
- (6)在貝國有投資之商人。
 - (二)上列人士入境後將被要求在指定地點或居家進行一定期間之強制檢疫。
 - (三)倘違法入境,須在指定地點受一定期間之強制檢疫及

拘禁 3 個月。

十四、其他規定:

- (一)任何人倘有流感症狀、合理懷疑感染新冠病毒或曾接觸來自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國家、或有相關旅遊史者,應立即通知貝國衛福部,並配合自費強制檢疫。違反者須進行強制檢疫,並將被拘禁 3 個月。
- (二)除另行規定之罰則外,違反本管制措施(SI170)者將被裁罰 5,000 貝幣或 2 年徒刑。
- 以上施行細節仍請以貝里斯政府公布者為準 (<u>https://bit.ly/3mfX2X2</u>),敬請各位留意並嚴格遵守,切勿 違反貝國法令。